

(C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3〕11号

签发人：孙海生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0230696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

郑跃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威海市创建海洋领域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建议》收悉，我厅作为主办单位对您的建议进行了深入研究，现答复如下：

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简称“国家农高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三农”长远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省科技厅会同威海市委、市政府全力推进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创建国家农高区工作。一是高标准做好“一规划、一方案”编制论证。2022年，按照国务

院办公厅和科技部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要求，组织编制了《山东威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山东威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方案》（简称“国家农高区规划和方案”），明确提出把威海农高区建成世界一流海洋生物科技创新引领高地、海洋育种与生物医药重要创新策源地、海洋生态文明与海洋碳汇发展试验田，国家“海上粮仓”创新实践基地和国际海洋渔业开放创新载体的建设目标。二是部门协同形成创建合力。省科技厅根据创建国家农高区相关工作要求，将创建国家农高区规划和方案分别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各部门都表示全力支持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三是以创促建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指导威海市将创建国家农高区作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创新要素聚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发挥园区区位和资源禀赋优势，按照国家农高区规划和方案要求，强化“科学用海、科技兴海、产业强海、生态护海、开放活海”五个导向，优化提升海洋生物种业、海洋生态养殖、海洋生物制造、渔业工程装备四大高新技术产业，带动临港物流、滨海文旅两大关联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海洋生态农业向高新技术和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山东海洋生态农业品牌影响力。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加强与科技部沟通汇报，按照科技部工

作要求加快推进威海国家农高区创建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联系电话：5175116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